

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差旅费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满足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（下方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日常出差及合作工作需要，规范出差费用标准及合理节约使用慈善资金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员工，以及因公产生的合作方差旅人员。

第三条 费用标准

（一） 住宿费：因公出差住宿，应本着节约从简的原则，两人以上同时出差，同性别的应两人同住，同行人数不满2人或异性同行可选择单人间。报销住宿费时按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、超额自负的原则。出差期间由接待方安排住宿的情况可以不遵循以上标准，并不再报销住宿费。

（二） 交通费：因公出差，应尽量乘坐火车或者价格相近的打折机票经济舱。以火车作为交通工具，晚间出差在火车上过夜的可以购买卧铺票，卧铺乘坐火车硬卧。如果不在火车上过夜，则乘坐硬座。

（三） 餐费：员工日常出差期间费用自理。因公用餐，应本着节约从简的原则，涉及陪同合作伙伴及其他宴请用餐费用按人均80元/次计算，涉及合作方工作餐费用按人均35元/顿计算。

（四） 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突发情况，费用超标，可向秘书长申请特殊审批。

项目		费用标准	备注
住宿	北上广深	400 元/间/晚	
	重庆、天津、苏州、副省级城市	300 元/间/晚	
	其他地区	250 元/间/晚	
交通	机票	经济舱	
	高铁	二等座	
	普通火车	硬座/硬卧	

餐饮	合作方宴请	80 元/人/次	
	合作方餐标	35 元/人/顿	是否报销餐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。仅报销因工作原因产生的餐饮费用。

说明：

合作方享受基金会餐旅的情况：基金会委派合作单位支持、开展项目或活动时产生的出差，且在合作过程中未支付过差旅费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

2021 年 03 月 07 日